

俄巴底亞書

神對以東的審判

1:1¹俄巴底亞²得了默示³。耶和華神⁴論⁵以東⁶說：

以東步向滅亡

我從耶和華那裏聽到信息，
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說⁷：

¹ 俄巴底亞書的著作日期十分難確定。書中既無直接指出時代背景，亦無作者身份的歷史旁証，著作日期只能從內証追索。書中所寫的以東猶大為敵發生於何時？許多 19 世紀的學者將本書事件聯至王下 8:20 的記錄（參代下 21:16-17）：

「約蘭年間，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自己立王」。若這是俄巴底亞書的背景，本書就是主前 9 世紀的作品，因約蘭 Jehoram 在主前 852-841 年間作王。但這觀點提供的證據不十分有力，大部份的現代舊約學者不接受第 9 世紀的背景。從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到現代，許多的聖經學者為本書的歷史情況是第 6 世紀巴比倫入猶大的事件（參詩 137:7; 哀 4:18-22; 結 25:12-14; 35:1-15）。這情況下，俄巴底亞是描寫以東協助巴比倫攻陷耶路撒冷。雖然我們必須承認俄巴底亞書寫在第 6 世紀一點無法證明，但書中細節與此看法相當吻合。其他的著作日期如第 8 世紀阿哈斯（Ahaz）年間（主前 732-716）或是放逐期後的第 5 世紀更少說服力。將本書與耶 49:1-22 比較，明顯地指出兩書的彼此依賴，不過究竟是耶利米引用俄巴底亞，還是俄巴底亞引用耶利米，就不大清楚了。無論如何，俄巴底亞書和利米書 49 章的關係可能建議是第 6 世紀的背景。

² 俄巴底亞（*Ohadiah*）名字是「耶和華的僕人」。舊約中有十數人以此為名，但無一能被明確地指為本書作者。事實上，有關先知的身份和歷史背景，我們所知甚少。

³ 原文作「俄巴底亞的異像」（KJV, NAB, NASB, NIV, NRSV）；TEV 作「這是俄巴底亞的預言」。

⁴ 原文作 יהוה אֱלֹהֵינוּ (*'adonay y^ehvih*) 「上主，上主」，根據猶大傳統作「主神」或「耶和華神」。NIV, TEV, NLT 作「全能主」。

⁵ 原文的前置詞 ל^e 應譯作「有關」（論）（KJV, ASV, NASB, NRSV, NLT），或「致於」（NIV, NCV, TEV, CEV）以東（Edom），而不是「對以東說」，雖然書中訴多是直接對以東說的。

⁶ 以東這名字是從希伯來文「紅」的字根而來。以東位於死海之南，其地多石崖，是天然的軍事屏障。本區的砂崗石帶有紅色。以東人是雅各哥哥以掃的後裔（創 25:19-26）

⁷ 「說」字不在原文，添入以求清晰。

「起來吧，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⁸。

1:2 耶和華說⁹我必使你以東為弱國¹⁰，被人大大藐視！

1:3 住在山穴的安穩中¹¹，

居所在安全高處的啊¹²，

你狂傲的心¹³欺騙了自己，

心想¹⁴：『無人能將我拉下地去¹⁵！』

1:4 你雖如大鷹高飛¹⁶，

在星宿之間搭窩¹⁷，

我也必從那裏拉下你來。」

這是耶和華說的。

1:5 「盜賊¹⁸若夜間來你那裏¹⁹，

只會偷竊他們所看中的²⁰！

摘葡萄的來收成，

必會剩下些葡萄給窮人²¹！

⁸ 原文作「起來，讓我們興起與她爭戰」。

⁹ 原文無「耶和華說」字樣；添入以指明發言人。

¹⁰ 原文作「我必使你在列國中為小」（NAB, NASB, NIV）；NRSV 作「列國中最不濟的」；NCV 作「列國中最小的」。

¹¹ 原文作「在巖石的隱密處」。KJV, NAB, NASB, NIV, NRSV 作「在岩石縫間」；NCV 作「在岩山洞中」；CEV 作「山寨」。原文「岩石」是 *sela* 與以東名城 *Sela* 同音。這有天險無法取入之城是古代居民高傲的原因。

¹² 原文作「他的居所在高處」；NASB 作「在你居所的崇高處」；NRSV 作「他的居所在高峯」。

¹³ 原文作「你心的狂傲」；NAB, NIV 作「你心的驕傲」；NASB 作「你心的高傲」。

¹⁴ 原文作「那對自己的心說」

¹⁵ 原文作「誰能拉下我來？」。以東人誇認無人能攻破他們的天然防衛。但驕傲蒙蔽了他們，考慮不到耶和華為戰士的大能。

¹⁶ 古代近東常以鷹象徵力量和迅捷。

¹⁷ MT 古卷作「你的窩雖搭在星宿之間」

¹⁸ 俄巴底亞用兩個例証指出以東將要面對的全然覆沒。盜賊和收割者總會多少留下一點，以東要面對災難卻不如此。耶 49:9-10 的描寫與本處幾乎相同。

¹⁹ 原文作「若盜來你那裏，若夜間的賊」。疊句是加強語氣。

²⁰ 原文作「難道他們不是只偷夠量的？」

²¹ 這些幻想中的偷盜和收成所餘下的和以東災後的一無所有成為強烈的對照。神審判後的以東必一無所存。根據摩西律法，收割者必要留下穀粒在田間由窮人拾取（利 19:9; 23:22; 得 2）；摘葡萄和橄欖亦守此例（利 19:10; 申 24:21）。有關摘葡萄餘下的可參士 8:2；耶 6:9；49:9；彌 7:1。

但你們必全然毀滅²²！

1:6 以掃的人²³ 如何被擄掠一光²⁴！他們²⁵ 隱藏的寶物必被搜出²⁶！

1:7 與你結盟的²⁷ 都逼²⁸ 你離境²⁹；

與你定約的³⁰ 欺騙你，且勝過你；

你信靠的朋友³¹，設下埋伏陷害你³²；

都在你意料之外³³！」

1:8 耶和華說：「到那日³⁴，我必除去以東的智慧人³⁵，

除滅從以掃山的謀士！

1:9 提幔³⁶ 哪，你的戰士必散裂，以致以掃山的人都被剪除³⁷。

²² 原文作「啊！你必如何被剪除」。希伯來文古卷放本句在兩例之間，是俄巴底亞的插話。這類的文句結構在希伯來文是優雅的，在英語架構上卻甚牽強，故本譯本將之置於兩例之後。

²³ 原文作「以掃」代表以東全族；如第 10 節的「雅各」代表以色列人。

²⁴ 原文作「以掃必何等被搜查」；NAB 作「他們是何等的搜查以掃」。原文 **כַּחֲפָז** (*khafas*) 「搜查」指劫掠（王上 20:6）。

²⁵ 原文作「他」指以掃。（KJV, NASB, NIV, NRSV）

²⁶ 原文「搜出」（NASB, NRSV）；NIV 作「劫掠」；TEV 作「搶掠」；NLT 作「找出拿去」。本處描寫征服的兵士洗劫的城市。

²⁷ 原文作「所有與你立約的人」；KJV, ASV 作「你的盟友」。

²⁸ 原文作「送」；NASV 作「送行」；NAB 作「趕」；NIV 作「逼使」。

²⁹ 原文作「到邊境」。（NASB, NIV, NRSV）

³⁰ 原文作「與你和平的人」指政治/軍事聯盟或有友好條約的人。

³¹ 原文作「與你同吃餅（飯）的人」指「朋友」。KJV 作「他們那吃你餅的」；NIV 作「那些吃你餅的」；TEV 作「那些與你同吃的朋友」。

³² 原文作「設陷阱」。（NIV, NRSV）。原文 **מָצוֹר** (*mazor*)（本處譯作「埋伏」）不在希伯來文聖經之內。本字可能指「散開」（為了埋伏），或是「張網」，「置絆腳石」，「束縛」。

³³ 原文作「他一點都不知道」。

³⁴ 或作「那時候」

³⁵ 原文作「明白」；NIV 作「明白人」；毫無疑問是指宮廷中以東王的政治/軍事的參謀。古代近東這樣的「明白人」（智慧人）通常亦用占卜巫術（賽 3:3, 47:10, 13）。古代的以東亦以智慧稱著；本處可能也是指此（參耶 49:7）。

³⁶ 「提幔」**Teman** 和示拉 **Sela** 同為以東名城。提幔之名從以掃之孫而得（創 36:11）。本處以人名代替全以東。

³⁷ 原文作「剪除」（KJV, NASB, NRSV）；NIV, NLT 作「剪去」；CEV 作「抹去」。

以東惡待猶大

1:10 因你向親屬雅各³⁸強暴殺戮，
羞愧必遮蓋你，你也必被滅絕³⁹到永遠。
1:11 當外邦人俘虜雅各的軍隊⁴⁰，
外人進入他的城門⁴¹，
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⁴²，
你竟站在一旁⁴³，像與他們同夥⁴⁴。
1:12⁴⁵ 你親屬遭難的日子⁴⁶，你不當幸災樂禍⁴⁷；
猶大人被滅的日子⁴⁸，你不當因此歡樂；
他們遇禍的日子⁴⁹，你不當說誇大的話⁵⁰。
1:13 我民遭災的日子⁵¹，你不當進他們的城門⁵²；
他們⁵³遭災的日子，你不當聯同譏笑他們受苦；
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伸手搶他們的財物。
1:14 你不當站在岔路口⁵⁴，殺害⁵⁵他們中間逃脫的⁵⁶。

³⁸ 原文作「你的兄弟雅各」（NAB, NASB, NIV, NRSV）；NCV 作「你的親屬以色列人」。

³⁹ 原文作「剪除」

⁴⁰ 「軍隊」或作「財富」

⁴¹ 原文作「眾城門」

⁴² 拈鬮似是抽籤籤決定分配財產和管理。

⁴³ 原文作「你站定（袖手旁觀）的日子」；NAB 作「你站在一旁的日子」。

⁴⁴ 原文作「像他們中間一人」；NASB 作「你也像他們中間一人」。

⁴⁵ 12-14 節有 8 項禁令（「不當」）總括了耶和華對以東的控告。每個「不當」都指出一項以東對兄弟猶大所不應該做的。正是因這些的觸犯，耶和華提出審判以東。本處都是指過去的獨犯，不是指未來的禁令。

⁴⁶ 原文作「你兄弟的日子，他遭難的日子」，意指「你兄弟遭難的日子」。原文「災難」是 נֹכְרוֹ (nokhro) 與 11 節的「外邦人」 נֹכְרִים (nokherim) 可能是諧音字的使用。

⁴⁷ 原文作「定睛」有享受之意；或「笑目相對」。

⁴⁸ 原文作「他們滅亡的日子」（KJV, NASB, NIV）；NAB, NRSV 作「他們荒廢的日子」。

⁴⁹ 原文作「患難的日子」；NASB 作「憂患的日子」。

⁵⁰ 原文作「用口誇張」

⁵¹ 原文作「患難的日子」；本詞「遭災」在本節連用三次，原文「憂患」是 'edam 與以東 Edom 是諧音字。

⁵² 城門代表全城。

⁵³ 「他們」原文作「他」代表全體；本節內三次均同。

他們遭難的日子⁵⁷，你不當抓難民。

耶和華的日子

1:15 耶和華的日子⁵⁸ 臨近萬國⁵⁹！

你怎樣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

你必十足得到你所行配得的⁶⁰。

1:16 你們⁶¹在我聖山怎樣喝了⁶²，

萬國也必照樣常常地喝⁶³；

大喝大咽；他們就好像從來未曾做過。

⁵⁴ 原文「岔路」是 פֶּרֶק (*pereq*)，只出現在本處及鴻 3:1（該處作「搶奪」）；本處似指「岔路」或戰略性的交界。以東人在那裏抓捕耶路撒冷的難民。

⁵⁵ 原文作「剪除」（KJV, NRSV）；NASB, NIV 作「剪下」。

⁵⁶ 原文作「逃民」；NEB, CEV 作「難民」。

⁵⁷ 原文作「患難的日子」（KJV, ASV）

⁵⁸ 原文 יוֹם (*yom*)「日子」在 11-14 節重複 10 次（本譯本中 8 次），均指猶大耶路撒冷遭難，以東趁火搶劫的日子。每次都形容為猶大（遭難）的日子。本處「日子」又再出現，但卻是「耶和華的日子」，是耶和華審判以東不人道的罪的日子。「耶和華的日子」通常是耶和華審判的專用名詞，有時指作末日的審判，但可（有時）用指歷史性的審判。

⁵⁹ 神的審判不只限於以東。以東固然要受該當的刑罰，但「耶和華的日子」也包括對萬國的審判。

⁶⁰ 原文作「你所行的要回到你自己的頭上」。15-16 兩節是逆轉的例子，公義的伸張藉回報顯出。這是預言反對外邦的主旨。

⁶¹ 本節的「你們」不清楚是誰，有以下的三種可能：（1）字面上似乎是以東，與上節並全書相連。但每次提到以東都是用第二身單數的「你」；原文本處的「喝」 שָׁתוּם (*sh^etitem*) 是眾數的「你們」，可能是不只以東還包括其他國家。不過下句另「萬國的字眼」，「你們」就不大可能包括萬國。（2）將原文的複式改作單式的 (שָׁתוּ, *shatita*)，本句就單指以東如何在錫安山（聖山）上慶祝耶路撒冷的攻陷；16 下就形容正如以東勝利的喝飲，有一日萬國（包括以東）要喝飲審判的杯。這解釋的難處是要將同一節的杯分作兩用（慶祝和審判）。（3）「你們」指放逐歸回的猶大。正如神的子民被迫喝飲神忿怒的杯，羞辱猶大的萬國也要喝同樣的杯。問題卻是預言中從無提及神的子民，這解釋頗值再思。

⁶² 「喝」是描寫冒犯耶路撒冷聖的褻瀆行為。下句的「喝」是指萬國要受神的審判。他們要喝飲神施刑之杯。

⁶³ 本處將審判比作喝醉人的酒，萬國要常常（不斷）喝。酒喝多了，人會神智不清跌跌撞撞，神的審判同樣使萬國昏亂失去方向。這比喻在耶利米書 49:12 有同樣的延伸；該處描寫將臨以東的審判：「倘若那不該喝我盛怒的杯的也一定要喝。...你們絕不能避免懲罰，卻一定要喝我盛怒的杯。」。俄巴底亞書與耶 49:1-22 有關以東的預言有許多平行處，故可參照耶米書解釋八節的疑點。

1:17 但錫安山必有逃脫的餘民⁶⁴，
那山也必再成聖。
雅各的後裔⁶⁵必克服⁶⁶，
那些克服他們的人⁶⁷。
1:18 雅各家必成爲大火；
約瑟家必爲火燄。
以掃家必如碎秸，
火必將他燒着吞滅；
以掃家必無餘剩⁶⁸的！」
這是耶和華說的。
1:19 南地的人⁶⁹，必得以掃山爲業⁷⁰；
高原的人⁷¹，必得非利士地爲業，
他們也得以法蓮地和撒馬利亞地；
便雅憫人必得基列⁷²爲業。
1:20 放逐的以色列堡壘中的人⁷³，
必得迦南人的地直到撒勒法⁷⁴。

⁶⁴ 原文作「必有一難民」，單式代表全體。NCV 作「有些必逃離審判」。

⁶⁵ 原文作「家」（多數英譯本）；NCV, TEV「雅各的人民」。「家」字出現在 8 節 4 次。

⁶⁶ 原文作「逐出」；本字根用於下句，示意刑罰與罪行相稱。

⁶⁷ 本譯本根據原文 מורשיהם (*morishehem*) 「那些逐出他們的」。MT 古卷用 מורשיהם (*morashehem*) 「他們的產業」(KJV, ASV, NASB)

⁶⁸ 原文作「必無生還者」；NAB 作「無人生還」。

⁶⁹ 原文 Negev；ASV 作「南部」；NCV, TEV 作「猶大南部」。原文無「人」字。Negev 通常譯作「南地」指住在當地的人。「南地」是猶大南乾燥炎熱之區。

⁷⁰ 原文 יָרַשׁ (*yarash*) 「得為業」在 19-20 節用了 3 次為強調。這「得」有用暴力武力獲「得」的含意。俄巴底亞描寫一戲劇性的逆轉：從前克服猶大奪去她財產的敵人，將要被猶大克服又奪去他們的財產。刑罰必照罪行的樣式。

⁷¹ 原文 *Shephelah* 是從海岸平原上拔至巴勒斯坦山根的地帶。舊約時代以本區作猶大和非利士分野。

⁷² 基列 (*Gilead*) 是約旦河東岸的山區，今日的約旦的所在。

⁷³ 或作「軍隊」(TEV)；KJV, NAB, NASB 作「禮賓」；NIV 作「同人」。有的建議將 MT 原文的 הַחֵל (*hakhel*) 「堡壘」讀作地名 הָלָה (*halah*) (NRSV)，那是第 8 世紀時許多猶大人流放之地 (王下 7:6; 18:11; 代上 5:26)。MT 這字是從 הַיִּל (*hayil*) 「力量」而來，通常用指軍隊 (出 14:17; 撒下 17:20; 撒下 8:9)，軍事堡壘 (撒下 20:15; 22:33)，首領 (出 18:21)，甚或財富產業 (俄 1:11, 13)。

⁷⁴ 撒勒法 (*Zarephath*) 是腓尼基的 Phoenician 海岸城市，位於西頓 Sidon 之南約 16 公里 (10 英里)。

住在西法拉⁷⁵被擄的耶路撒冷人，必得南地的城邑。

1:21 被拯救的人⁷⁶必上到錫安山，

統治以掃山⁷⁷。

國度就歸耶和華了⁷⁸。

⁷⁵ 西法拉 (*Sepharad*) 實址不詳。各建議包括：西班牙的一區，希臘的斯巴達 (*Sparta*)，或小亞細亞的撒狄 (*Sardis*)。提及本地的理由似為雖然這地離耶路撒冷遙遠，耶和華卻使該地放逐的猶大人歸回參與俄巴底亞描述的復興。

⁷⁶ 原文 מוֹשְׁעִים (*musha'im*) 作「已被拯救的人」(NRSV, CEV)。NASB, NIV, NLT 依循 MT 古卷的 מוֹשִׁיעִים (*moshi'im*) 作「拯救者 (眾數)」。

⁷⁷ 原文「審判」，是「統治」之意。

⁷⁸ 或作「耶和華就作王統治了」。